

附件三

第一聯 存 根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收受拍賣保證金臨時收據				民執臨字第		號
繳款人		案由		案號	年度	字第
實收金額 (新臺幣)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收款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開標後 處理 (停止拍賣)	未得標 (停止拍賣) 應予發還	執行處 承辦人員	法官 書記官		原款如數領回	領款人簽名 蓋章 月 日 時
得標後 處理	已得標應換 正式收據	執行處 承辦人員	法官 書記官		繳款人簽名 蓋章 月 日 時	
收款員	填單員					

附註：第一聯存查。

第二聯由投標人附於投標書投入標匭。

第三聯由投標人收存，於開標後，請執行處承辦人員當場註記處理辦法，憑向出納室領回保證金，或換取正式收據。